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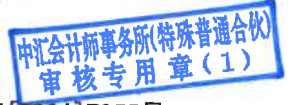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955号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石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石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中石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广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智

报告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号)核准，2020年6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66,107股，发行价为28.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999.13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90,453.8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6,709,545.2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1162号)。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0号)同意注册，2023年9月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56,716股，发行价格为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3.28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072,97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927,020.8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9,098,498.56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535,486,667.3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3,611,831.26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利息收入等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88,084,491.4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084,491.41 元，现金管理余额 150,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6,709,545.2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9,989,262.63
减：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554746515018 账户	384,100,000.00
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5061301200002 账户(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转入	255,084,219.18
减：转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5061301200002 账户(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401,367,945.2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66,157,841.82
减：手续费用	10,773.96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2,483,624.47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32,483,624.4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554746515018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9,109,235.93
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账户转入	384,100,000.00
加：留抵退税	18,186,632.19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429,958.71
减：手续费用	6,488.03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600,866.9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5,600,866.94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5061301200002 账户(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账户转入	401,367,945.21
减：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账户	255,084,219.18
减：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前手收益	-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716,273.97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50,000,000.0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
购买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2,596,201.9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88,782,539.4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3,813,662.50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利息收入等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22090000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3,927,020.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292,631.34
减：转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230035 账户	275,271,037.46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0,636,647.94
减：赎回大额存单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230035 账户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230035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22090000 账户转入	275,271,037.46
减：转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NRA78092023000261 账户	295,856,991.86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85,954.40
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22090000 大额存单本金转入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NRA78092023000261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230035 账户转入	295,856,991.86
减：转入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0000301065374 账户	293,524,251.17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32.16
减：汇率变动影响	2,332,872.85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

(4)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0000301065374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701,787.61
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NRA78092023000261 账户转入	293,524,251.17
减：转入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0000301065363 账户	245,616,057.45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9,948.70
减：手续费用	63,883.97
减：汇率变动影响	152,470.84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

(5)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0000301065363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5,601,783.00
加：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0000301065374 账户转入	245,616,057.45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3,667.95
减：手续费用	40,834.88
加：汇率变动影响	12,892.48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中石”），本公司于2020年6月与宜兴中石、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签订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Mojin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Jones Tech (Thailand) Co., Ltd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3年9月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户银行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



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现金管理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募集资金专户	32,483,624.4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554746515018	募集资金专户	5,600,866.9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506130120000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
小计			38,084,491.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余额(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
合计			188,084,491.41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22090000	募集资金专户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230035	募集资金专户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NRA78092023000261	募集资金专户	-	-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0000301065374	募集资金专户	-	-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0000301065363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23日，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际收到收益36,017,408.49元，其中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收到收益27,031,773.40元，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收到8,985,635.09元。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0	2026/2/4	1.00%/1.77%/1.8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0	2026/3/2	1.00%/1.95%/2.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0	2026/3/31	1.00%/1.97%/2.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0	2026/7/1	1.20%/1.79%/1.89%
合计		150,000,000.00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号）核准，2020年6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66,107股，发行价为28.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999.13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90,453.8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6,709,545.27元。本次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0号）同意注册，2023年9月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56,716股，发行价格为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3.28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072,97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927,020.86元。本次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措施和实际效果

为确保公司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安全及使用规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在境外当地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 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规划进行投入，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设置多层次审核的专户对外支付流程并严格执行；

(三) 建立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台账和日记账以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 保荐机构采取抽查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原始凭据、查阅银行对账单、查阅相关会议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境外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 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相关措施执行到位，保障了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附件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81,670.95	81,670.95	18,361.18	71,909.85	88.05	-	-	-

1.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2.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3.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4.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无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0号宜兴光电产业园5幢三层。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变化。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1.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1,116.03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27.67 万元。</p> <p>2.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项目资金 1,116.03 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27.67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425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详见专项报告“三、(一)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余额 15,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下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报告期实际置换金额为 478.27 万元。</p>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9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1.37	21,381.3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59.6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石(泰国)精密制造项目	否	29,392.70	29,392.70	21,381.37	30,259.62	102.95[注1]	2025年12月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392.70	29,392.70	21,381.37	30,259.62	102.95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29,392.70	29,392.70	21,381.37	30,259.62	102.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929.26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3.65 万元。</p> <p>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项目资金 929.26 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3.65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E1417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一)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下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									



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报告期实际置换金额为 195.52 万元。

注1：因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进行持续投入，实际投资进度超过100%。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完，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9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了解相关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 2013年12月4日改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12月31日前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10120081370

执业会员

2009-12-28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12月28日制发





姓名	闫志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年2月12日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504261989021205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